#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編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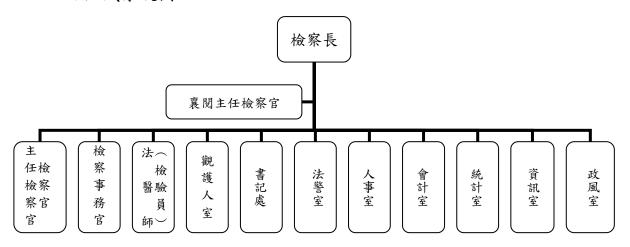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_
_	`	預算	總訪	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二	•	主要	表																						
	(	<b>-</b> )	歲入	來》	原別	預算	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8
	(	二)	歲出	機關	褟别	預算	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三	`	附屬	表																						
	(	<b>-</b> )	歲入	項目	目說	明表	是要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	8
	(	二)	歲出	計畫	畫提	要及	支分	支	計	畫框	既況	表									• •		19	-2	5
	(	三)	各項	費月	用彙	計表	長・				• •		• •					• •			• •		26	-2	7
	(	四)	歲出	一系	及用	途足	月科	- 目	分札	沂表	長.		••				• • •	• •			• •		28	-2	9
	(	五)	資本	支出	出分	析者	長・				• •		• •					· • •			• •		30	-3	1
	(	六)	人事	費力	<b>桑計</b>	表.					• •		• •					• •			• •		32		
	(	七)	預算	員客	頁明	細え	長.						••				• • •	· • •			• • •		34	-3	5
	(	八)	公務	車車	雨明	細え	長.						••				• • •	· • •			• • •		36		
	(	九)	現有	辦位	公房	舍明	月細	表	• •								• • •				• • •		38	-3	9
	(	+)	收支	併列	列案	款對	計照	表									• • •				• • •		40		
	(	+-	)捐	助約	巠費	分析	斤表		• •								• • •				• • •		42	-4	3
	(	十二	.)歲	出土	安職	能及	及經	濟	性絲	综合	分分	類	表				• • •				• • •		44	-4	9
	(	十三	.) 立	法院	完審	議中	'央	政风	守總	恩預	算	案戶	斤提	上決	議	· 19	付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第	觪理	情开	杉報	告	表												• •		50	-5	5

# 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襄閱主任檢察官: 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砻	頂	數						
職	員	法	.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273	274	37	37	-	-	4	4	0	0	11	11	-	-	325	32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2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法務部。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防制毒品犯罪、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機關形象。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成立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單位網絡,延攬退休人員加入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兒少及高風險家庭。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並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 犯罪案件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 3. 加強實行公訴制度:持續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強化和義	<b>一</b> 行政交	文能,	維言	養公	交 2. 落	刀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 等實預防危害或破壞本 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	機關事件,協助	
	-1	加強作	推行	為民	服力	<b></b> 務工	亙	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 5。 六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		國
二、檢察業務	1	加強	记罪立	追訴			2. 月 3. <i>九</i>	責極偵辦貪污、瀆職等 萬行掃黑,加強偵辦組 口強偵辦煙毒、安非他 < <p>已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纖犯罪案件。 命及走私案件。	
		提高発	辨案約	責效			2. z 3. 亲	於與民事事件。 口強檢、警、調之連繫 辞理有關被害人補償求 B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	償事件行政事宜	₫,
	111	加強を	刊事表	<b>支</b> 判執	行			骨執行刑事裁判,妥適 改納罰金。	辦理易科罰金及	6分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行政公義	,	文 (二)落 件	處理績效。 實預防危?	時效管制 書或破壞本 !陳情、請原	機關事	催件實次。辦口他稽業	實管,施, 理查機核更能文控發公安 使詢關,臻形患。文務全 用部資以完象處辦469 機護 務經之資,	收文 13 , 237件 , 237 ,	30,756 。 查 2 次 窗接理作

エ	作	計	畫	實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發掘 擬相關 落實法	化法警報 (保)室專 潛存之后 強化安全 警勤務報 控機制。	專案安全 色安風險 全戒護措 执行及管	維護,研施,
二、		行為民	服	(一)確實辦理贓該 與繳交國庫。 (二)妥適保管及發	0	金。	件,槍 件,毒	受銷毀 20 枝送繳 3 品銷燬 3 收繳庫 3	次,共2 3 次,共 3 次,共 309 件。	2, 243 <del>2,</del> 201 <del>3,</del> 547
三、		業務:	ha	(一)積極偵辦貪? (二)厲行掃黑, 件。 (三)加強偵辦煙等 案件。 (四)迅速辦理一	加強偵辦組織 毒、安非他命	犯罪案及走私	1. 辨件 辨件 辨案 辨件 3. 辨条 辨件 4. 辨等	反組織犯 反毒品危 2件。	<b>尼罪條例</b> 色害防制	]案37 ]條例
四、		業務文	提	(一)參與民事事( (二)加強檢、警 (三)辦理有關被 政事宜,協 人保護業務	、調之連繫。 害人補償求償 助加強辦理犯	罪被害	預櫃會會查次 辨明 3. 票	舉辦轄區 會議123 繫會議1 股、 次、 114年 次、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檢、次接也 手制 意 共 39件	調事上聯聯選議
五、		_		確實執行刑事裁 金及分期繳納罰		易科罰	執行案件 、易科罰 金 495 人	金 2,942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	化行	行政公義		文處 (二)落實件,	理績效。 預防危害:	或破壞本	機關事等	<ol> <li>3.</li> <li>4.</li> </ol>	落催發實安 辦口他稽更形 辦全地否建業 辦實管之49,074年 理查機核臻象 理國稽涉議務 理處辨9,074 人	69,544	4件 次 入介管作廉 件及件具採, 。 窗接理業能 之實是體購
		行 政 行為			辦理贓證物 交國庫。	1品之拍 أ		1.	案稽核,發掘潛在 ,並研擬具體改進 事項,使本署受刑 之作業程序將更至 受理贓證物品之為 ,一般銷毀8次,	問題與 措施級納 秦 還 表 表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b>缺建罰</b> 55件,
	務工	作 		(二)妥適	保管及發還	刑事保證			槍枝送繳2次,共2 銷燬1次,共179件 154件。 受理通知發還保証	上,沒收	繳庫
三、		業務罪追言		(二)厲行 件。 (三)加強· 案件	偵辦貪污、 掃黑,加強 偵辦煙毒、 辦理一般刑	偵辦組織 安非他命	找犯罪案 ↑及走私	<ol> <li>3.</li> </ol>	辦理貪污案15件 件。 辦理違反組織犯 件。 辦理違反毒品危 案1,769件。 辦理違反公共危險。	罪條例 害防制	案14 條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		業績交		(二)加 (三)辨 政	與民事事件 強檢 關被害 事宜,協助 保護業務。	調之連繫。 人補償求償	罪被害	个 全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吉參與民事 人名	警、調集是	務團 次句 林產 欠 縣 刑 務 精 警 欺
五、		業務事裁			行刑事裁判 期繳納罰金		易科罰		案件共計受 罰金 2,189 、。		·

# 主 要 表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初 "77
				合 0400000000 計	382,623	393,990	475,145	-11,36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20000	380,124	390,369	460,509	-10,245	
	1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380,124	390,369	460,509	-10,245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20101	264,736	269,810	264,736	-5,074	
			1	到金罰鍰 	264,736	269,810	264,736	-5,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1	115,348	120,483	193,115	-5,135	
			1	沒入金	115,101	120,281	192,796	-5,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23,083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247	202	319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40	76	2,658	-36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	76	4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6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2	12	1	
	88			05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3	2	12	1	
		1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2	12	1	
			1	0523420303 資料使用費	3	2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27	127	314	-	
	122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127	127	314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28	28	254		
			1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	-	2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420103 租金收入	28	28	45	_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影印機場 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	99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420000	2,369	3,492	14,311	-1,123	
	1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2,369	3,492	14,311	-1,123	
		1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1223420201	2,369	3,492	14,311	-1,12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420210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 助費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2,369	3,492	14,301	-1,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31/24	37.71.24	777 22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	676,649	622,372	562,172	54,277	
				3423420000 司法支出	676,649	622,372	562,172	54,277	
		1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560,749	529,406	491,406		1.本年度預算數560,749千元,包括 人事費516,502千元,業務費44,11 5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6,50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04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247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 修工程等經費11,339千元。
		2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114,008	91,074	69,855	·	1.本年度預算數114,008千元,包括 業務費68,044千元,設備及投資23 ,373千元,獎補助費22,5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務經費99,274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 工作等經費20,42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 務經費14,734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 助理員等經費2,512千元。
		3		342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1,600	911	-	
			1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1,600	9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b>-</b>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本 頁 空 白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4,7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0					
2				罰款及賠低	賞收入		264,736			
				042342000	00					
	111			臺灣士林均	也方檢察		264,736			
				署						
				042342010	00					
		1		罰金罰鍰Д	及怠金		264,736			
				042342010	)1					
			1	罰金罰鍰			264,736	本年度預算	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5,10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u> </u>	<del></del> 兑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 罰款及賠 04234200	償收入		115,101			
	111			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115,101			
		2		04234202 沒入及沒 04234202	收財物		115,101			
			1	沒入金			115,101	02千元。 2.係緩起訴 支併列項	「事保證金、贓證物語 「より金及認罪協商会」	欢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5,8 金等收入49,299千元,屬收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改管理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	4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u> </u>	λ	 項	且	 説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u> </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訪	<b>〕</b>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20000		247			
	1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0423420200		24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2		247			
			2	沒收物變價		2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 沒入等變價收入。	之贓證物及違禁品,	· 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生		<b>石</b>	п	÷A	п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0		
				0423420000	)				
	111			臺灣士林地	也方檢察		40		
				署					
				0423420300	)				
		3		賠償收入			40		
				042342030]			40	<b>七</b> 左连颈 <b>笑</b> 魁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賠償收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其	胡父貝乙賠慎収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u> </u>	λ	項	目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 理。

	金 款 項 目 6			名 稱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23420000					
	88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		3		
				署					
				0523420300					
		1		使用規費收			3		
				0523420303					man a
			1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	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420100 財産孳息	-0723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産收入 28		
0723420000		
1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8		
署		
0723420100		
1 財産孳息 28		
0723420103		
2 租金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例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之場	易地租金收
人。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	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9		
				0723420000					
	122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		99		
				署					
				072342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122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歳	λ	 項	目	<u> </u>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J.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1	明
				1200000000	)					
7				其他收入			2,369			
				1223420000	)					
	120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		2,369			
				署						
				1223420200	)					
		1		雜項收入			2,369			
				1223420210	)					
			2	其他雜項收	入		2,3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	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	證物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56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6,502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16,502千元,其內容
1000 人事費	516,502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3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8,384千元,係職員310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之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73,05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100千元,係駕駛11人及工
1035 其他給與	4,300		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25,868		3. 獎金73,0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50		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55 保險	27,350		4.其他給與4,3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5,86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23,4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7,3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247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15		1.業務費44,11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教育訓練費41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9,170		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224		(2)水電費9,17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00		(3)通訊費2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60		(4)土地租金800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5)資訊服務費62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7 保險費	135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1,981		(6)其他業務租金11,160千元,係機關宿舍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612		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1		(7)稅捐及規費1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6		(8)保險費13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コ
2072 國內旅費	450		等之保險費。
2081 運費	200 9		(9)物品1,981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68		<1>資訊耗材等經費498千元。
2093 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13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 千元。
4000 吳楠助貸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700J 突剛火心问	132		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
			一 平、人型八車,按八油母公开價格28.3 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1	ル・ボ冲苺ム川関僧45,00元計別。

經資門併計

<ul> <li>分 支 計 査 及 用 速 別 料 首</li> <li>金 額</li></ul>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0,749
(1>文融活動費1,086千元,像按員工325人及約田人自37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② 員工能康檢查權助費712千元,條按檢察官3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③ 各類書校印敬費等405千元。 《 公海境清潔、會地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公海境清潔、會地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公海境清潔、會地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公海度清潔、會地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公海上能助方案相關經費307千元。 (1)房屋建築養體套8,191千元,包括: 《 小鄉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027千元。 ② 冷發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② 冷發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2) 非難度實38千元,像按機工4部。每年每年2,500元,滿2年未港(中省3輔,每種每年2,500元,滿2年未港(中省4輔,每種每年2,000元,滿6年未港(中省4輔,每種每年2,000元,滿6年未港(中省4輔,每種每年2,000元,滿6年以上青海輔,每種每年3,000元計列。 《 公 終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像接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營養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91千元,像處理一般公務或符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選費200千元,係沒是一一般公務或符定工作計量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選費200千元,係沒是一一般公務或符定工作計量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選程車資9千元,係沒是不完。係沒是每月14,000元計列則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I.	明
及約用人員37人、每人每年16,000元: 像按檢察 官38人,每人每年16,000元: 聯員等23 人,每人每年16,000元: 聯員等23 人,每人每年45,000元計列。 <3>各期書表印製費等405千元。 <4>法營申服費300千元。 <4>法營申服費300千元。 <5>均提被告應訊逾數,2供餐費245千元。 <6>公均蒸發用數數300千元。 <6>公月工额助方來相關經費300千元。 <6>公月工额助方來相關經費300千元。 <6>公月工额助方來相關經費300千元。 <2〉檢察官職務會查8,191千元自括: <1>納稅房屋、宿查等維護費3,689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6>之)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6」申輔簽辦公署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申輔簽辦公署具養護費36千元,包括: <1」申輔簽辦公司表別本第十本第2年台灣輔,每輔每年2,000元,滿2年未滿在者、輔,每輔每年2,000元,滿2年未滿在年者、輔,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前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種,每前每年34,000元,孫6年以上第2時,每前每年34,000元,孫6年以上第2時,每前每年34,000元,係2時26公所需主章。 (15)是費20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5)是費20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5)是費20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5)是費20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6)短程2百分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7)特別費168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7)特別費168千元,係20年2公所需主章。 (17)特別費168千元,係20年2日20元 計列。 2. 獎補助費132千元,係20年2日20元				(10)一般马	事務費7,612千	元,包括:
②→員工健康核查補助費712千元,係按檢察 官3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③>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5千元。 《→法警制服費247千元。 《>>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是工協助力案相關標費301元。 《>>員工協助力案相關標費301元。 《>>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 《>>中輔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輔,每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少年若2輔,每轄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未滿少年若2輔,每輔每年2,000元,然務汽車未滿少年若2輔,每輔每年2,000元,滿海4年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至5,000元,滿海6年以上者補,每輔每年至5,000元計列。 《之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0千元,係次市新資惠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0千元,係次市新資惠費2,506千元。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齊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短程車齊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條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1>文康	活動費1,086千	元,係按員工325人
<ul> <li>官38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3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li> <li>◇3各點書を印製費等405千元。</li> <li>◆4&gt;雲齡服費247千元。</li> <li>◆4&gt;雲齡服費247千元。</li> <li>◇5項境法您應託論時之生餐費245千元。</li> <li>〈5項境法家、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li> <li>〈7を季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li> <li>〈88員工版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包括:</li> <li>〈1)辦公房屋、宿舍等能應費502千元。</li> <li>〈2)檢察官職務宿會整修手經費4,000千元。</li> <li>〈2)检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li> <li>〈12)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次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2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4年入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1,00元計列。</li> <li>〈2)遊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月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度理一股公務或持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產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效利稅企公所需車資。</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效利稅企公所需車資。</li> <li>(15)經車資9千元,係效利稅企公所需車資。</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起職人員三節財問。</li> </ul>				及約	用人員37人,4	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ul> <li>官3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li> <li>3&gt;各點書を印製賣等405千元。</li> <li>4&gt;法警制嚴賣247千元。</li> <li>4&gt;法警制嚴賣247千元。</li> <li>(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li> <li>(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0千元。</li> <li>(8)員工協助力業相關發費30千元。</li> <li>(1)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li> <li>(2)檢察自職務宿會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li> <li>(2)檢察自職務宿會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li> <li>(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4)車輛及辦公署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5)車輛營轄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4年表滿4年3</li> <li>輔、每輛每年2,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000元計列。</li> <li>(2)辦公務具資應費325千元。(朱夜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證費、250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6)經理申股公務或持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嚴理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效和股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公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與休息職務局</li> </ul>				0		
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 含類書表印製費等405千元。  ◆ 4本法書和服費247千元。  ◆ 5海提被海绵,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6海提演灣。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 7多分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  ◆ 8月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 8月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 8月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 11)房屋建業養護費5,191千元,包括:  ◆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 12)車輛發速費338千元,係按機車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1,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1,000元;兩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 2 新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 國內旅費450千元,係應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 選費200千元,係公物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 短程車資9千元,係效程洽公所需車資。 (17) 特別費168千元,係按值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接任处所需車資。				<2>員工	建康檢查補助領	費712千元,係按檢察
<ul> <li>&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5千元。</li> <li>&lt;4&gt;法整制服費247千元。</li> <li>&lt;5海提被告應訊過時之供餐費245千元。</li> <li>&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li> <li>&lt;8&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0千元。</li> <li>&lt;8&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0千元。</li> <li>&lt;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li> <li>&lt;1&gt;齡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li> <li>&lt;2&gt;檢察官勘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lt;12)車輔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係按便率額,每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老2輔,每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來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lt;13)設施及機設研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達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處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按付數人員三節慰問</li> </ul>				官38	3人,每人每年1	16,000元,職員等23
<ul> <li>&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5千元。</li> <li>&lt;4&gt;法整制服費247千元。</li> <li>&lt;5海提被告應訊過時之供餐費245千元。</li> <li>&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li> <li>&lt;8&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0千元。</li> <li>&lt;8&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0千元。</li> <li>&lt;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li> <li>&lt;1&gt;齡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li> <li>&lt;2&gt;檢察官勘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lt;12)車輔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係按便率額,每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老2輔,每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4年者3輔,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來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lt;13)設施及機設研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達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處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按付數人員三節慰問</li> </ul>				人,	每人每年4,500	)元計列。
<5>均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45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1> <1>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 <1> <1> <1> <2>轉聲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年名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接雖最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數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合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接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5>均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45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1> <1>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 <1> <1> <1> <2>轉聲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年名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所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接雖最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數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合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接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4>法警	制服費247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8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簽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簽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簽辦公器具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事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年者2輛,每輛每年2,500元,滿4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條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短程車資9千元,條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短程車資9千元,條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條按有長每月14,0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0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一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0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 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 短程車賽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對長400元計列。 (13)機工程車費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對長400元計列。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次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接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 <2>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4至輔3。每輛每年25,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連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沒体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ul> <li>&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2千元。</li> <li>&lt;2&gt;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li> <li>&lt;3&gt;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li> <li>&lt;1&gt;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來程治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li> </ul>						
<ul> <li>&lt;&gt;&gt;檢察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00千元。</li> <li>&lt;3&gt;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li> <li>(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li> <li>&lt;1&gt;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li> </ul>						
元。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2差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68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2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接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3>檢察	官助理辦公室等	装修等經費3,689千元
<ul> <li>&lt;1&gt;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li> </ul>				0		
<ul> <li>&lt;1&gt;車輛養護費3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li> </ul>				(12)車輛及	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663千元,包括:
輔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輔 ,每輔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 輔,每輔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 者4輔,每輔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 者2輔,每輔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1>車輛	i養護費338千元	上,係按機車3輛,每
,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 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 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 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輛每	年2,000元,公	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
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 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 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 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ul>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係按職員3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li> <li>(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li> <li>(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li> <li>(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li>(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li> <li>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li> </ul>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6千元。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 , ,		, , , , , , , , ,
(15)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16)短程車資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15)運費2	200千元,係公特	
(17)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b>石积</b> 沦小所露审咨。
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х日以 <i>运</i> 刀14,000儿
						<b>朱退聯</b>   昌二館影明
並 / 技母八母中0,000几百万明。						
				亚 / 拟母/	∕╰┸┷ <del>╌</del> ┖┇╙╙┸	1179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4,0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

查及執行 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

任指揮外,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

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 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99,274	本署檢察官室、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274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錄科、執行科等	1.業務費53,3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310		(1)通訊費11,1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
2009 通訊費	11,168		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316		(2)約用人員酬金23,316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2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99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4		<1>特約通譯報酬3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13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73		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37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0
4000 獎補助費	22,591		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8		(4)物品997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543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60千
			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37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6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
			2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0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
			費387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9,568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挑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82千元。(另
			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共計編列492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32千元
			(6)國內旅費3,313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628
			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別
		21	費145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	1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4,734 7,942 2,603 33 3,707 449	護人室	了 官室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2. (1) (2) (3) (4) (5) (6) (7)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差及。 23、地大 版購54 編 編 。 會4、世工。 十書 驗元晷 書書調社區會高例人高旅少。 37、地大 版購59期 列 7、員 動千人 鑑,與 印置千相 業 44、代師 一、 37、大 38、大 38、大 38、大 38、大 38、大 38、大 38、大 38	信制等務差的費20 包括: 是灣工程等19,737 管等千元。 510年記憶 510年記 51

經資門併計

二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1000				預算金額	114,008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b> 個 客</b> 管理人員所
				經費602千元。	
				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b> 個案管理工作相</b>
			1	性經費1千元。	
			(10)辦理护	准動修復式司法方	案實施計畫等經 <b>發</b>
			160千	元。	
			5.國內旅費4	49千元,包括:	
			(1)毒品危	害防制業務差旅費	<b>§</b> 80千元。
			(2)鄉鎮市	調解業務差旅11日	<b>千元。</b>
			(3)訪視受	保護管束人業務差	É旅費80千元。
			(4)緩刑社	區處遇業務差旅費	費80千元。
			(5)易服社	會勞動業務差旅費	費106千元。
			(6)辦理提	高毒品施用者緩起	L訴處分附命戒 <sub>啊</sub>
			治療比	:例業務與新世代因	<b>乏毒策略個別化處</b>
			遇工作	差旅費90千元。	
			(7)辦理修	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b></b>
			旅費2=		
			,,,,,,	. , _	

經資門併計

1,6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01 交通及連輸設價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5 運輸設保費 1,600 1,	一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換偵防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汰
3025 連輸設備費 1,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2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額 292 本署總務科 01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92千元,依預算 292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29011 3423420100 3423421000 34234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92 560,749 114,008 1,600 676,649 1000 人事費 516,502 51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384 358,3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4,100 1030 獎金 73,050 73,050 1035 其他給與 4,300 4,300 1040 加班費 25,868 25,8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50 23,450 1055 保險 27,350 27,350 2000 業務費 44,115 68,044 112,159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41 2006 水電費 9,170 9,170 2009 通訊費 224 11,168 11,392 2012 土地租金 800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60 11,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177 2027 保險費 135 1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58 31,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45 5,745 2051 物品 1,981 1,030 3,0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612 15,081 22,6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1 8,1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63 6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506 2,506 2072 國內旅費 4,212 450 3,762 2081 運費 200 200 2084 短程車資 9 9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73 23,373 1,600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3423429011 3423420100 3423421000 34234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37 19,737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6 3,636 4000 獎補助費 132 22,591 22,7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8 4,0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543 18,543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32 292 292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臺灣士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j.	支
款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目	節	名 法務部主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112,159 112,159	獎補助費 22,723 22,723 132	債務費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H</u>	Ł		資	本 支	出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292	651,676	-	24,973	-	-	24,973	676,649
292	651,676	-	24,973	-	-	24,973	676,649
-	560,749	-	-	-	-	-	560,749
-	90,635	-	23,373	-	-	23,373	114,008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292	292	-	-	-	-	-	292

## 臺灣士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2300							
2				法務部	#土管 02342							
	15			臺灣			客署			- 19,737	-	
				3	42342	0000						
					月法支 40242					- 19,737	-	
		2		)  檢察第	42342 <b></b> 養務	1000				- 19,737	-	
		_		3	42342							
		3			<b>建築及</b>					-	-	
			1		42342 2運輸						_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及	投		資	<u> </u>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600	-	3,636		-		-	-	24,973
1,600	-	3,636		-		-	-	24,973
_	_	3,636		_		_	_	23,373
4 000		3,333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量計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别 說 明 人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3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六、獎金 73,050 七、其他給與 4,300 25,868 超時加班費21,868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50 十一、保險 27,350 十二、調待準備

516,502

合

計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士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b>科</b>				目					員					額	(		 單化	平氏図
						職	員	警	察	 法	<u> </u>	駐	警	エ	友		エ	二 第	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 署	: 			-	-	37	37			4	4	-	-	11	11
		1		者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273	274	-	-	37	37	-	-	4	4	-	-	11	11

# 方檢察署 明細表 <sup>115年度</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7	~ <u> </u>										
		人				)		年	需 經	費	
迪	田	4/1	原	Et ol	<b>应</b> 吕	٨	計				+A BH
45	Л	,y	VÆ.	内エノ	作 只	口	9	<b>未 任 度</b>	L 在 庇	山 赫	部C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7 及	工十及		
聘	用	約	<b>雇</b> 年度	駐外度		325 325	計 上年度 326 326	·	上 年 度	19,367	說 明 1.本年度預算員額325人,較上年度減 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 人至法務部。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人,務費有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與共務費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行等業務」 、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行等業務」 、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有計述。 4.以「特業務」之業務時期到25人,辦理刑事下,負債 、以「檢察業務」之業務助理)25人,辦理人員 、以「檢察業務」之業務助理)25人,辦理人員查輔助業 5.以「檢察業務」之業務助理的查計。 、以「檢察業務」之業務時項下,, 等等務」之業務。 5.以「檢察業務」之業務實項下,, 類理表際,所需經費3,342千元 ,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理觀,與其一人,經費1,036市下, 與實際,與實際,與其一 ,與其一人,經費,與其一 ,與其一、經費, 1.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2.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3.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4.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4.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5.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2.以「檢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3.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3.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4.以「檢察業務」 5.以「檢察業務」 5.以「檢察業務」 5.以「檢察業務」 6.以「檢察等務」 6.以「檢察等數」 6.以「檢察等數, 6.以「檢察等數 6.以「檢察等數」 6.以「檢察等數 6.以「他來 6.以「他來 6.以「他來 6.以「他來 6.以「他來 6.以「他來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6.以一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平八四110十		1	1	1 12	- ・州至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b>业</b> 旦(八 八)	油料費	人克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年月 108.10		數量(公升) 1,140	單價(元) 28.30	金額 32	51	42	BBV-292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28.30	9	2	1	K6C-500 ∘
1	機車	1	96.07	125	312	28.30	9	2	1	522-BMA ∘
1	機車	1	97.06	101	312	28.30	9	2	1	867-DFT。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0.05	1,798	1,668	28.30	47	34	5	BGF-605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1	110.10	7,684	2,280	25.60	58	34	15	KJA-026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1.05	4,009	1,668	25.60	43	34	8	KJA-0279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2.08	1,995	1,668	25.60	43	26	4	BUJ - 2331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28.30	47	9	4	0655-QH。 勘驗車。預計 115年8月汰換 為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4	2,487	1,668	28.30	47	51	5	BFP-7086。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5	1,798	1,668	28.30	47	34	4	BLF-600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4	1,798	1,140	28.30	32	26	4	BSV-5916。 油電混合動力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5	2,359	1,668	28.30	47	26	4	BXC-3260。 四輪傳動偵防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4.05	2,755	1,668	25.60	43	9	4	CAW-7638。 偵防車。
	合計				40.040		544		400	
		1			18,840		514	338	102	<u> </u>

#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3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士林地

現有辦公房

325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屋	4幢	29,565.23	716,272	4,067	-	-	-
二、機關宿	舍	20戶	1,811.10	15,370	4,072	-	-	-
1 首長宿	舍	1戶	130.60	1,859	7	-	-	-
2 單房間	職務宿舍	9戶	310.89	2,142	15	-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10戸	1,369.61	11,369	4,050	-	-	-
三、其他		5個	-	254	-	-	-	-
<u> </u>			21 276 22	721 007	0.120			
合 計			31,376.33	731,896	8,139		-	-

#### 方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b>i</b>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9,565.23	-	-	4,067
31戶	4,042.23	-	11,960	52	5,853.33	-	11,960	4,124
-	-	-	-	-	130.60	-	-	7
-	-	-	-	-	310.89	-	-	15
31戶	4,042.23	-	11,960	52	5,411.84	-	11,960	4,102
-	-	-	-	-	-	-	-	-
	4,042.23	-	11,960	52	35,418.56	-	11,960	8,191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一及	<u> </u>						, ,	<u> </u>		1 /6
	科						目						<b>平</b>						目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號	預	算	數	款	1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	00000							2				04000	00000						
				法務語	部主管											罰款及	2賠償	收入					
	15			00234	20000								111			042342	20000						
				臺灣	上林地	方檢	察署			23,	,083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察	署			23	3,083
		2	1	34234										2		042342	20200						
				檢察第	業務					23,	,083					沒入及	<b></b> 没收!	財物				23	3,083
															1	04234	20201						
																沒入会	È					23	3,083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士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I		1
	計畫		\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A 2.1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_
(1)3423420100				_
一般行政				
	<b>經堂性</b>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問金	<u> </u>			
山亚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用		分析
			門	· 合 計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48	18,675	-	-	22,723
4,048	-	-	-	4,048
4,048	-	-	-	4,048
4,048	-	-	-	4,048
4,048	_	-	-	4,048
<u>-</u>	18,675	_	_	18,675
-	18,543		_	18,543
-	18,543	-	-	18,543
-	18,543	-	-	18,543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53,526	74,627	-	800
總 03 公共秩序與		553,526 553,526			80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h 11	支	
		移 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651,6	-	-	22,723	-
651,6	-	-	22,723	-

##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 日 小 日 注 在 型	~1.41.4 <del>**</del>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支 移 對政府 -	轉 對國外 - -	出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計		- 19,737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19,737	-	1,600
			18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3,636	-	24,973		676,649
	- 3,636	-	24,973		676,649
	0,000		24,070		070,04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गेंक्रें नम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一、通第	<b>紧決議部</b>	分:										
		單位預算	羊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2各機關	及所屬	通案删減	用途別項	目如下	₹:				已遵照辦理	0	
		1. 大陸地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力	支出不₩	<b>刑外</b> ,數	位發展音	邹、國家	通訊			
		傳播委	5員會全	數刪除	; 中央研	F究院與國	<b>國家科</b> 學	學及技術	f委員會	、警政署	及所			
		屬、利	多民署統	.刪30%;	其餘統	刪80%,其	其中國立	立故宮博	物院、	大陸委員	會、			
						體育署、								
						<b>言管制署</b> 、	-	藥物管理	!署、海ュ	巡署及所	屬改			
						行調整。								
				_ , , , ,		除現行法								
				•		<b>主察院全妻</b>								
						上所屬、誓								
		- "				中勤務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ul><li>務委員會</li><li>理局、國</li></ul>	•		_					
			•			理句、E 其餘統刪								
			J	• • • •	, ,,,,,,,,,,,,,,,,,,,,,,,,,,,,,,,,,,,,,	共际 <i>机</i> 则 ▶、核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474			
			-			・ 1級肥3 と育署、国			•					
						用航空局		•						
						金融署、								
		·				、國民健								
						、 環境管								
				-		₹ 注保育署								
			弋,科目											
		3. 國內旅	<b>養:中</b>	央研究	完、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冊	月15%,其	餘統			
		刪20%	,均不得	<b>旱流用。</b>										
		4. 水電費	責:統刪	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村	交及各級	及公共區	書館、	専物館、	美術			
		館、中	中央研究	院、新	竹科學園	區管理	<b>高、中</b> 部	\$*科學園	區管理人	<b>局、南部</b>	科學			
		園區管	管理局除	外)。										
		5. 特別費	貴:統刪	60%,其	中行政院	完及所屬	、大陸	委員會、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內			
		政部、	農業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通言	凡傳播多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部	、監			
		察院、	勞動部	全數刪	涂,均不	得流用。								
		6. 減列原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辦公器具	養護費	、設施力	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5% ·			
		其中主	E計總處	、人事	行政總處	1、國立古	<b>女宮博</b> 4	勿院、檔	案管理	昌、司法	院、			
		最高法	<b>去院、最</b>	高行政:	法院、臺	北高等行	<b>亍政法</b> 图	完、臺中	高等行正	<b>攻法院、</b>	高雄			
					_	官學院、					·			
						臺灣高等				•				
				•		己、臺灣臺	_							
						地方法院								
						臺灣南村								
						2方法院、				-				
						灣屏東出			- '		-			
		花蓮地	也方法院	、 臺灣	宜闌地方	·法院、臺	と灣基門	逢地方法	院、臺灣	彎澎湖地	方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दर्भ	TW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分	院、福建	金門地	也方法				
		院、	福建連江	地方法	完、審計	部、審言	十部臺	北市審計	處、審計	部新出	上市審				
		計處	、審計部村	兆園市審	<b>¥計處、</b> ¥	審計部臺	中市審	<b>F計處、審</b>	計部臺南	市審語	計處、				
		審計	部高雄市	審計處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	警察大學	、消防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建築研	究所、;	外交部、	國防部角	斤屬、	關務署及	所屬、教	育部、	國民				
			前教育署							•	- / • / •				
			臺、國家:			•	_			-	_ •				
			檢察署、												
			臺灣高等 檢察署智:												
			<b></b>												
			至污测儿· 苗栗地方:		-			-							
			地方檢察												
			檢察署、		•			• 4- • •							
		檢察:	署、臺灣	臺東地:	方檢察署	、臺灣花	<b>É蓮地</b>	方檢察署	、臺灣宜	蘭地之	7檢察				
		署、:	臺灣基隆:	地方檢	察署、臺	灣澎湖地	也方檢	察署、福	建高等檢	察署金	2門檢				
		察分	署、福建	金門地:	方檢察署	、福建連	<b>連江地</b>	方檢察署	、調查局	、新化	<b></b>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	理局、海	每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育	署、國	国家海				
		洋研	究院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替.	代,科目	自行言	<b>凋整</b> 。							
			費:除現												
			國立故宮												
			、立法院		·						_				
			、國防部					•							
		-	、智慧財, ロロベ犀	-											
			局及所屬 種苗改良							-					
		·	悝田以艮 疫署及所,												
			没日 <i>ス////</i> 管理局、:	•											
			其他項目					(4·) N/ A	4 07	· (\$ ()	1 70170				
			裝備及設					、海巡署	及所屬改	以其他	也項目				
		刪減	替代,科	目自行言	<b>周整</b> 。										
		9. 一般	事務費:『	<b>除現行</b> 法	去律明文	規定支出	不刪タ	小,其餘	統刪10%,	其中主	三計總				
		處、	立法院、	最高法院	完、最高	行政法院	記、臺	北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	<b>高等行</b>				
		政法	完、高雄?	高等行政	女法院、?	<b>憋戒法院</b>	、法官	學院、智	?慧財產 <i>及</i>	と商業:	去院、				
		臺灣	高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記、臺	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	·院、臺	臺灣高				
		-	院高雄分												
		-	法院、臺	•											
			苗栗地方								_				
			完、臺灣: 西山士出				-	_			_				
			頭地方法	_					_						
			、臺灣花: 山方法院						-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_				
		亚 1 1	ピル広江	佃廷3	工业地力	仏(九、祖	마미 미,	田山町	至儿中面	叫 処 `	甘川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ىدىد. -	-173	1±	<b>T</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部新;	北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桃園	]市審計原	た 、審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高	高雄市審	計處、国	國土管:	理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	署及所屬	、移民署	罾、空中	勤務總際	樣、國│	防部所屬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	局、北區	國稅局及	及所屬、	中區國和	<b>兇局及</b>	所屬、南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				
		務署	及所屬、	國有財產	<b>蓬署及</b> 所	「屬、財」	<b>炎資訊</b>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館、	國立教育	育廣播電	臺、國領	家教育	研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	察署臺中	檢察分署	暋、臺灣	高等檢夠	察署臺口	南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	檢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花蓮村	<b><u></u> </b>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智慧	財產				
		檢察	分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彎士林:	地方檢察	署、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桃	園地方檢	察署、	臺灣新竹	地方檢	(察署、臺	灣苗栗地	方檢署	<b>尽署、</b>				
								、臺灣彰			-				
								灣臺南地							
						-		東地方檢							
								方檢察署							
								金門檢察							
				-				小及新創							
		-						、農村發							
								.農業改良 病管制署							
								病官制者 海巡署及		· .					
							-	母巡看及 目自行調整		<b>"什</b> 你,	1名、				
							-	外,統刪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且餘	統刪				
								左1. 恢认 司法院、							
								院、高雄			•				
				• • •			•	灣高等法	• • •						
								法院花蓮							
						_		院、臺灣							
		新代	<b>竹地方法</b> 图	完、臺灣	苗栗地:	方法院、	臺灣南	投地方法	:院 、臺	灣彰化	地方				
		法院	2、臺灣雲	雲林地方.	法院、氫	臺灣嘉義	地方法	院、臺灣	臺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地方法]	完、臺灣	高雄地ス	方法院、	臺灣屏	東地方法	院、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花道	<b>重地方法</b>	院、臺灣	灣宜蘭地	方法院	E、臺灣基	隆地方法	去院 、	臺灣				
		澎湖	用地方法院	完、臺灣	高雄少年	年及家事	法院、	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院	完、福建:	連江地ス	方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	f北市審言	+處、審	計部桃園	園市審計	處、審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	ī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智	審計處、	消防署	及所屬、	國防部、	財政部	、國				
		庫署	4、賦稅署	畧、臺北	國稅局	、高雄國:	稅局、	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	と所屬、ト	<b>릙務署及</b>	所屬、則	材政資訊	中心、	國家圖書	館、國立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宫、國立者	<b>炎育廣播</b>	電臺、區	國家教育	研究院	、法務部	、司法官	學院、	法醫				
								察署、臺							
								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			_				
		臺北	上地方檢察	界署、臺	灣士林均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臺灣	桃園				

項	=/	h h													
		內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	<b>肾、臺灣新</b>	竹地方	檢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村	<b>鐱察署、</b>	臺灣南投	地方				
			檢察署、臺	<b>臺灣彰化地</b>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	署、臺灣	嘉義地方	檢察				
			署、臺灣臺	<b>臺南地方檢</b>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	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	署、				
			臺灣屏東地	<b>也方檢察署</b>	· 、臺灣:	臺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b>吃蓮地方</b>	檢察署、	臺灣				
			宜蘭地方梭	<b>贪察署、臺</b>	灣基隆	地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出	也方檢察	署、福建	高等				
			檢察署金門	<b>号檢察分署</b>	· 福建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は	連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				
			局、經濟部	18、產業發	展署、	標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	業發展署	、中小及	新創				
			企業署、交	を通部、公	路局及戶	听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制署、海	洋保				
			育署改以其	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 •							
		12.	前述六至九	1.項允許在	業務費	科目範圍	內調整	0							
		13.	如總刪減婁	<b>支未達939</b> 6	意元7,50	00萬元(	約3%)	,另予補	足。						
第二	二耳		利政府經費		•										
			利特定媒體		. –								員會函	釋等相關	規定辦
			導費用,由		含相關分	企業,該	年度得	標金額台	計不得:	超過該部	會該	理。			
			預算金額的												
第三	三耳		法院於審議						•			·			
			政策宣導經			•				• • •				行政院公	
			導費於各部		-					·				澤等相關	規定辦
			媒宣費是委								-	理			
			。推展費及												
			中各項費用											所定及位	<b>天照相關</b>
			為三級預算								•	<b>法</b>	令規定辦	埋。	
		1	。 經追查發												
			費,且於媒								•				
			讓政策宣傳 單位年度預			•	,,,,,			- ,,					
			单位千度頂 利國會監督		<b>人</b> 囚 ,业	4月110千	'及延'	頂 升 音	官加衣列	<b>推</b> 展 頁 頂	4升 ′				
第『	四耳		n 國曾 量 完預算中心		供公弗去	12 生 生 山	, 久 幽	围棋宫毒	事油 續二	生的涅梗	麻布	估断	<b>広</b>	- 另行新陸	シハサイ
ж <sup>1</sup>			况損弃了. 限制性招標.												
			擴及社會大				· <u>-</u>	-					只自四个	十寸何阙	79G /C 774T
			定廠商之現		W 01 ~ 3	(II WI.		~ 1 ~ (1)	R— 1 C	<b>小旦只为</b>	N 1				
			•	各部會該:	項預算新	牌理法今〕	政策溝:	通 , 包括	五針對國	家施政計	書及				
		政	策、整體施達												
			攻院有各部								_				
		應:	注意避免集	中特定廠产	商且得標	製量之戶	前三名属	<b>敬商不超</b>	過標案1	0%、限制	性招				
		標.	之採購案不	應超過20%	之現象	,以維持	媒體政	策之衡-	平性。						
第三	五耳	頁 11(	)年立院審查	查預算法修	法,於	預算法第	562條之	上1明定新	牌理政策	及業務宣	導之	遵照	辦理。		
		預.	算,各主管	機關應就	其執行情	青形加強,	管理,	按月於楊	幾關資訊	公開區公	布宣				
		導	主題、媒體	類型、期	程、金額	頁、執行.	單位等	事項,主	6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				
		公	布,按季送	立法院備	查。惟終	<b>巠立院查</b>	核110年	三至113年	F各機關:	執行情形	,發				
		現	揭露資訊量	雖多,卻	無彙整播	<b>揭露全年</b>	整體媒	宣費及個	固別媒體	全年度彙	整數				
		之	資訊,又媒	宣費多以	限制性招	招標方式:	辦理,	有部分格	幾關得標.	廠商集中	度甚				
		高	等待改進之	處。致使.	立院及日	人眾難窺:	媒宣費	整體執行	<b>亍全貌,</b>	亦引發外	界浪				

決	吉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प <u>र</u> ू	+W	,	ı±.	T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	青	形
			費公帑	雇用網軍	軍、大内:	宣、掌控	空媒體與	論之疑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水各主管	夸機關應	<b>.</b> 作成					
			每季及	年度媒體	體政策及	業務宣	傳費預算	草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b>医商和</b> 標	案金					
			額、宣	導成效等	拿分析資言	訊,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關網站	0					
第	六	項	根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牙公務預	算媒體政	<b>改策及業</b>	<b>養務宣</b>	配合行	·政院11	4年5	月16	日院
			導費(7	稱媒宣	費)由17.	03億增.	至26.5億	5,按行1	<b>文院主</b> 計	十總處歷年	年預算共	<b></b>   同項	授主預	東字第	1140	101475	jA 號
			目編列	作業皆規	見定,宣	導經費原	悬力求撙	節、避免	色浮濫,	惟每年始	某宣費亿	3然持	函訂定	:「中央	各主,	管機關	編製
			續增漲	,以114	年為例,	公務預	算媒宣	貴超逾1,	000萬元	<b>L</b> 者計19個	固,增幅	百介於	一百十	-五年度	概算》	應行注	意辨
			10.96%	至8,607.	. 92%間,	且有部分	分機關將	<b>F類似或</b> 相	旧同宣導	事項目之子	<b>預算分</b> 制	<b>货編列</b>	理事項	〕辨理	0		
			於公務	預算、ま	<b>ド營業基</b>	金或特別	<b>刂預算,</b>	宣導效益	盖更未有	客觀評核	亥指標得	以佐					
					<b>貴淪為執</b> 正												
			綜	上,為完	已整呈現了	預算全貌	1,爰要.	求自115 <sup>4</sup>	年度起,	各機關約	扁列媒體	豊政策					
								呈現各項	月日客觀	見評核指標	票,以發	能化監					
		_			<b>養務宣導</b>		-										
第	セ	項	•		•	_				1,要求招	• •	•	依相關	規定辨	理。		
			.,,.,						•	體(含社		_					
										· 媒體类	-						
									· 開 區 公	·布相關資	<b>貪訊</b> ,及	(主計					
			_		入布 , 並才	•		_	宏典田	14 · 4 · 答 · id	E 17 ( 17 72	· 答 //					
								•		的決算情	•						
						-	•			·内容缺乏	-	-					
										b於形式(l 中期式。							
								-		、良觀感。 1,同時與							
										· 声问时点 · 要。例如							
								•	-	人有8萬月							
				· •				-		八月0两 <i>)</i> 項,變更							
						,			•	点 安文 扁離年度:		,					
										·執行檢言							
										計畫之族	-						
										及事前部							
										同時,出國							
										· , 一 .  E外機構協							
					早編列出[												
			基	於以上原	京因,應	參照預算	法第624	條之1經	費公開报	<b>曷露之精</b> 礼	神,要求	《各機					
			關按月	公開出國	図考察費,	用明細,	包括考	察目的、	地點、	參與人員	員、經費	、實					
			際成果	等内容;	; 同時在	行政院或	(主計總	處設立專	<b>阜區,集</b>	中展示資	資訊,便	於公					
			眾查詢	和監督,	使經費係	<b>吏用透明</b>	, 並且按	安季將相	關執行物	青況送交.	立法院信	<b>黄查</b> ,					
			確保立	法機關有	可效監督	,回應社	-會對政	府財政紀	律的期	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	對直轄市	市及縣 (	市)政府	牙補助辨	法(下租	<b>鲜補助辦</b>	注法)規定	定,中央	<b>头</b> 對地	遵照辨	弹理。			
			方政府	補助事項	頁包含補!	助直轄市	7、縣(	市)政府	牙基本財	<b> </b> 政收支差	差短與定	<b>E額設</b>					
			算之教	育、社會	會福利及:	基本設施	拖等一般	性補助、	計畫型	補助及重	重大事項	之專					
			案補助	等,其中	中計畫型:	補助範圍	<b>【又以計</b>	畫效益浴	<b>函蓋面廣</b>	,且具魯	色體性之	二計畫					
			項目,	跨越直轉	害市、縣	(市)或	<b>瓦二個以</b>	上縣(市	7)之建	設計畫	, 具有示	- 範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	-173	1±	<b>11</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作用之重	重大建設	計畫,	及因應口	中央重大	政策或廷	建設,需	由直轄市	<b>可或縣</b> (	市)				
		政府配合	分辨理等	4項為限	٠.										
		中步	<b>央各機關</b>	透過計	畫型補助	b款挹注:	地方財源	<b>亰,以</b> 導	引地方政	(府達成	其政				
		策目標,	,執行成	果已具	成效。忄	推部分計:	畫偏離補	<b></b> 助辦法	原定範疇	;,或屬	一般				
		性經常支	支出,其	性質多	屬常態情	生補助,	或採定額	頁補助、	或依市縣	人口比	~率、				
		或依增力	口之低收	入戶人	數比例等	穿分配補!	助經費,	與計畫	型補助款	<b>火應按補</b>	助項				
		目性質,	,訂定對	地方政	府所提礼	甫助計畫:	有關財務	<b>務計畫檢</b>	核基礎規	見範,俾	1利評				
		定成績並	丘排列優	先順序	依序補助	力之性質力	<b>未盡相符</b>	- 0							
		又补	甫助辨法	第15條	第1項規	定,中央	政府各	主管機關	應就計畫	蓝型補助	款之				
					. , _	之管考規	•	/. /	/						
		期限及补	甫助計畫	執行之	查核點及	及管考週	期,並定	足期進行	書面或實	地查核	。惟				
				,		<b>汝院備查</b>			- 1 3		,				
						目繁多,									
				考規定	應函報言	亥院備查-	之範疇,	及督促	中央主管	機關完	优備管				
		考機制。													
						次之規模	- 1 1/1		1 —		•				
				•		未盡完整	-								
						各機關編									
			方式呈現	,並檢	附中央社	甫助機關?	管考機制	川,以強	化補助款	<b>、配置及</b>	連用				
k/s		效益。	- 5 四 八	いかめ	いフェローエー	7 July -m 1± 1	T/ 1/2 T1 L	人工总由	<b>-</b>	. V. rab eta	¥ .L.	1. 111 6	11 - <del></del>	* * * * * * *	
第	九項	中央政府										本者無	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決議及注		•							
				•		單位書寫:	-	",大部	分甲位木	5 列 損 昇	·勻支				
						4目誤流戶 10 211111 「		21¥ -L -L	小六份加	- 悠 也 ~	· 10 ·L				
						島針對「. ロコは ロン									
						牌理情形: 日本日祭:	_								
		., ,,,,				月確規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了,1年	早利政府則	1 政选明	,亚於	间月内向	1. 业法院	切以				
		委員會提	-		库 被 如 /										
		附屬單位					5 安 小 上	加工江西	かおせい	· 172.					
		114 牛皮	1 円 央 政	付總損人	丰系附屬	單位預算	- 茶向木	經卫法院	元番 譲 进	<b>@</b> °					